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27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欣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霖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傑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維義即義發五金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08年度司促字第1901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,2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